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9年7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2009年7月29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西苑饭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长王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结果》的议案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《监事会对限期整改工作和整改结果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期整改工作和整改结果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期整改工作高度重视，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通知》内容，对《通知》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和综合讨论，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在整改工作的进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

既定方案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积极主动解决有关问题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整改工作中，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二、通过审阅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结果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对《通知》中涉及有关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，并对整改情况逐一进行了说明，该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整改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结果报告》。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